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1 16點專案 ☐ 2 家庭幫傭 ☐ 3 胞胎		申請項目 ☒ 6 接續聘僱許可		☐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3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雙方合意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第 號	
☐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檢選 ☐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招募許可函	雇 主 戶籍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受 照 顧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	年	月	日	
☐ 1. 申請人及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外國人死亡, 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 外國人最近1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免附)						
本申請案 ☐ 有或 ☐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1、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2、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3、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4、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提出申請。
- 5、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6、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7、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一親等姻親尊親屬之年齡依附表計算。但與雇主不同戶籍、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其點數不予列計。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 8、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有年齡 6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胞子女。2、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 9、☐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10、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